

附件 1

第 139 届广交会一般性展位申报资料

1. 《第 139 届广交会出口展参展申请表》（易捷通自动生成）
2.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（复印件）
3. 实用新型、发明专利、外观专利或版权登记证书，名牌产品、驰名商标、高新技术产品、高新技术企业、专精特新等证明材料，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制定或修订的证明材料（复印件）
4. 通过国际通行的质量管理体系、环境管理体系和行业认证的证明材料（复印件）
5. 境内外商标注册证（复印件）
6. 如有联营企业需递交以下联营企业资料：
 - （1）《139 届广交会出口展联营参展申请表》（易捷通自动生成）
 - （2）联营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
 - （3）双方近半年的增值税发票复印件或双方签订的购销合同

以上资料第 1 和第 2 项为必须提供材料，第 3 项至第 6 项企业有就尽量提供。

资料每个展区一份，装订成册，首页加盖公章，全本加盖骑缝章。